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585-SZSX-G2026-0003-005

项目名称 ：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食品安全抽检定点服务商项目

采 购 人 ：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 ：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4.28

甲方（委托方）：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采购包 5 食品安全抽样监测任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工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太仓市食品安全开展抽检承检工作。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质量（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四、服务数量：

数量以甲方的每批任务数量为准，应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需求数量的，以甲方出具的书面函为准，并且乙方应予同意。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按照采购确定的优惠率为 70 %、实际承检次数确定合同金额。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报价优惠率不变。

4、采购人将根据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单位的实际检测量按实结算，检测费总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六、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SZC-320585-SZSX-G2026-0003 号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服务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七、权利和义务保证

7.1 甲方

7.1.1 按约定的时间确定检测任务批次，并协助乙方进行抽样。

7.1.2 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每季度支付上季度实际发生的费用。

7.1.3 依据《江苏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简称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监督，对检验能力有缺陷的，要立即终止食品安全承检协议，发现承检机构或检验人员有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并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经济赔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4 发现乙方出现合同所列情况的，可立即终止抽检任务及委托协议也可暂停或终止抽检任务及委托协议。

7.1.5 发现乙方在现场抽样、样品运输、实验室检验、出具报告、检测数据上报、费用结算中出现严重差错、违反操作程序和纪律等有关工作规范的，有权对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拒绝接受，并从支付费用中扣除等值金额。

7.2 乙方

7.2.1 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食品或农产品检验机构资质条件，授权范围涵盖相应食品品种和抽检项目；要具有与抽检任务相匹配的熟悉掌握相关技术和法律法规的抽样、检测、信息分析等专业人员；要具有与抽检任务相匹配的抽检工具、交通工具、检测设备等条件；具有承担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检验任务的工作经验。

7.2.2 严格按照《食品检验工作规范》《江苏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开展抽样和检验工作，并按规定支付给被抽样单位或个人购样费。

7.2.3 按照食品安全检测任务进度要求完成抽样和检测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纸质报告按要求提供）、结果汇总、费用明细送甲方，并保证检测数据、费用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7.2.4 乙方作为承检机构抽检监测任务全年平均不合格率需≥1.5%。

7.2.5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验结果错误，与复检结果不一致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7.2.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抽样检验和报告程序违法、检验结果错误、抽样检验不规范、标准适用不当等，导致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情况，导致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作质量安排项目。

7.2.7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搬迁、资质暂停不能继续为甲方服务的；出现重大责任问题的（包括各级主管部门、行业相关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等情况）；在抽检过程中未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与被抽检主体发生矛盾，由此对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不配合甲方开展工作的；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2.8 抽样检验的工作人员必须为乙方在职员工（工作经验 6 个月及以上）。

7.2.9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八、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及投标承诺，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第一年度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年度的衔接工作。

九、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且项目完成率（不合格发现率）符合甲方要求。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承担验收费用等。

十、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项目确定后 90 天内按采购金额 30%支付款项，每季度考核后结算，先从预付款中扣除，不足的款项部分据实支付。**

4、乙方应接受甲方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年度任务结束后，组织年度考核。

（1）承检机构合同期任务抽检监测样品不合格率≥1.5%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1%≤不合格率＜1.5%的，检测费用按年度合同总金额 2%扣除；不合格率＜1%的，检测费用按年度合同总金额 5%扣除（餐具不合格不计入不合格率计算）。

（2)超限抽样批次占比应低于 2026 年苏州局通报的平均数值。当期任务达不到以上要求的，每次扣款 2000 元。

（3）乙方检验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乙方检验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不进行支付，并且在乙方考核中予以 2000 元每批次扣款。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抽样检验和报告程序违法、检验结果错误、抽样检验不规范、标准适用不当等，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检验报告，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该批次任务不付费用，并给予 5000 元每批次扣款。上述情形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和省局通报的，每有一次扣 3000 元。被国家总局和省局通报两次或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苏州市平台数据上传，月度汇总表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公示等报表数据，均由乙方负责。发生数据退修（以退修申请为准）扣除该批次检测费；发生数据问题不但扣除该批次检测费，每批次再给予 1000 元扣款。在苏州市数据质量抽查中，当期数据退修率应低于 2026 年苏州局通报的平均数值，如当期任务达不到该要求的，每次扣款 3000 元。在苏州市数据质量抽查中，当期数据问题率应低于 2026 年苏州局通报的平均数值，如当期任务达不到该要求的，每次扣款 3000 元。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并经催告后仍拒不进行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4、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并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额30%赔偿金。

7、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对外分包或转包，履行合同过程中人员、服务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太仓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太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4.28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4.24

开户行：建行苏州园区支行

账户：32201988836051520028

备案机构：

代表人：

日期：